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1

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陳峰富 著

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陳峰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分庭檢察官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11

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初版

著作者 陳 峰 富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雙十路 2 段 46 巷 22 弄 11 號

電話：2513529

基本定價：8.45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總序

近年我國法學的研究，由於各方面的努力，已有很大的進步，法學書籍的出版，亦從而增加，不但各科法學教科書，漸臻齊備，彙集判例解釋等原始材料，輯為六法全書等專書者，亦已見於書局。希望國家法治益見昌明，法學研究愈見進步的人們，對於這種現象，均感欣喜。蓋欲求法治的昌明，法學的進步，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而法學書籍的大量出版，以加強一般人法治的認識，便利法學者的研究，並供法官審判的參考，亦為其重要的因素，是極明顯的事實，所以識者對此現象，深感欣喜，且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法學書籍的出版，能夠更為廣泛，並刊行以專門問題為對象，而內容更為詳密深入的專題研究書籍。因

為現在所刊行的法學書籍，仍以各科法學教科書為主，其中固多佳作，但因題材所限，只能就某種法律，扼要而廣泛地敘論，未能對於某法的某一部分，或其中某重要問題，為詳密深入的探討，亦即泛論者多，專論者少。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在大量法學書籍出版的情形下，美中不足之處，故識者希望更進一步，刊行這一方面的書籍。

何以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當前美中不足的現象？蓋一般法律教科書，提供該科法律的基本知識，敘論該科法律的主要規定，以及有關的學說判解，固然對於某科法律的研究，甚多裨助。但現代人口增加，科技發達，社會關係繁雜，遠非昔日之比，故政府和人民間的關係，以及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不僅較昔日為複雜，且每有許多專門性、技術性，或牽涉甚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政治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不但數量方面，大見增加，其內容的繁雜和專門，亦和昔日大不相同。因而研究法學者，不僅對各科法律，為概括的一般性的了解而已，還要對某種法律的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以適應社會解決問題的需要。且因對於法律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勢必參考法律的其他規定，和有關學說，從而對於整個法律，乃至其他有關法律，亦多所了解，而收融會貫通之效。法學

發達的國家，除出版大量的法學教科書外，還出版許多專題研究的書籍，即有鑒於它在解決社會問題的需要上，在法學的研究上，均具重要的功能，故雖這一類書銷路較少，仍大量出版，不在利潤上斤斤計較。我國法律學書籍出版雖多，獨少這類專題研究的書籍，對於某科法律，欲為專門而深入的研究者，因感參考書籍缺乏之苦；學者之殫精竭慮，為某一法律專題的研究，獲有成果者，亦因書局尚少出版專題研究的希求，而無法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近年出版法學書籍甚多，聲譽卓著。這應該歸功於發行人楊崇川先生，具有出版家的眼光和魄力，故五南公司所出版者，不僅是法學教科書，和卷數甚多的法學資料書籍；治理論和實用於一爐的研究叢書，亦不惜勞費，毅然將其出版，俾提昇法學的研究，而有裨於文化的進步。近因鑒於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出版，在法學的研究上，至為重要，乃更進一步不計利潤，出版法學專題研究文庫，俾法學研究的參考文獻，更見增加；學者苦心研究的成果，亦得以刊行問世。我得悉之後，深佩五南公司崇川先生的眼光和魄力，更以我國的法學，因這文庫的出版，提昇到更高的境界，學人的研究，得到更多的參考文獻，而深感欣喜，乃綴數言，以表我衷心的感想，並望博學通人，各以其辛勤研究的結果，送

給五南公司出版，參加這個文庫的行列，羣策羣力，協力同心，使我國法學更見進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林紀東

謹識

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自序

股份公司為聚合多數人之資本，以營利為目的，具有資合經營之性質。公司之財產，成為公司債權人交易條件之保障與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責任原則，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特性。因此，如何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乃成為公司法上一大課題。

站在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立場，吾國公司法令之規定，尚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且近來工商業鉅幅度發展，公司營運之目的形態千變萬化，本著經濟自由之目標，雖不能對其嚴加拘束，但由於高度之經濟發展，相對地亦帶動引起工商業之某種程度之弊端。尤其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已產生規律不足之現象，值得吾人研究。

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之原則，在現行公司法制中，廣為採用。雖然為防止企業經營者擅權或利用知悉公司內部未經公開之訊息圖利個人，而採企業監察與企業經營制衡之原則，但仍非可杜絕弊端。所以，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實有保護之必要。

首先，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企業經營與企業監察制衡」之原則下須伸張少數股東權與監察人對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請求權，建立證券發行公司之企業公開制度並課以事實書類虛偽之法律責任，查核禁止董事之不正競業與運作歸入權利之行使，匡正公司營業範圍及防止公司資金流入私人所有，加重規範董事之職務責任與權限義務。

其次，就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改善證券管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發展計劃。研究我國產業結構規模型態之變遷及當前財經政策，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建立金融或信託投資公司之早期警報系統，推動證券投資信託，發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功能，參考美日國家店頭市場之建立，落實證券信用交易等，均是保護公司債權人之制度，

再者，公司債持有人亦為公司債權人，且係不特定之公眾，大多缺乏保護自己權利之必

要法律知識。股份有限公司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債務僅以公司財產為擔保，而公司債契約具有繼續性，則自公司募集公司債時起至清償日止，公司內部之資產不免發生變化，而社會經濟情況亦可能變遷，爰有確保公司債本利之償還，以保護公司債權人權益之必要。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方法，除強化物上擔保制度，加強公司債之募集資格與募集限制之規律，及力求樹立公司債募集條件與公司內容等之公示原則，並承認公司債權人團體化之外，使公司債權人參與公司經營之制度亦其一端。此所謂公司債權人參與公司經營，亦即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由轉換契約之拘束，在轉換期間行使轉換權，而自原來之債權人地位，轉變為公司股東，參與公司之經營。不但可使公司獲得長期資金，以利營運，而公司債持有人亦可於公司創立初期取得利息，於公司進入軌道後，轉變為股東地位，獲得更高之盈餘分派。

近十餘年來，由於經濟迅速發展，臺灣地區出現若干大型企業，不但其本身規模愈來愈大，而且因為經營成功，在其周圍又出現若干中小型企業，而以該大企業為中心，形成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間，因存在一種特別關係，或相互投資，或家族關係，或控制股權等，對經

濟結構，產生相當之影響。

關於企業因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分別為法律上主體，從屬公司在經營上却部分或全部喪失自主性，故從屬公司之經營往往不是為了本身公司之利益，而是為控制公司或整體關係企業之利益。從屬公司之營業計劃也常是整體關係企業營業計劃之一部分，從屬公司人力、物力常被用為追求整體關係企業或控制公司之利益之工具。然而，從屬公司本身為獨立之主體，有權利能力，得與第三人交易，而享受一定之債權，負擔一定之債務。從屬公司資產之減少，可能影響從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如果控制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為了要逃避債務而把公司資產移轉到另一關係企業，則債權人之利益就會受到不利之影響，亦產生公司法之問題。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困難，已瀕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之窘境，而預料有重整可能者，在法院監督下，調整其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此即為公司重整制度。站在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立場，公司財產為公司債權人交易條件之唯一保障，若公司財務困難而瀕停業，令其破產亦非上策，因而如果有重整可能者，可以重整制

度，調整股東與債權人之利害，達到公司之維持與更生之目的，並保障公司債權人利益。

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與其負責人或主要控制股東在法律上主體，應予區分。無論就權力能力、法律行為或意思表示，要難混合為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下，股東僅就股份對公司負責任。但現階段之公司，很多係負責人或主要控制股東為達圖利個人目的而設，換言之，負責人利用公司名義而為巧詐行為，損及公司債權人。而又將公司財產移轉私人所有，令公司債權人追索困難。因而，以負責人或主要控制股東之個人財產，清償巧詐行為之公司債務，其可能性亦為保護公司債權人利益制度之一，值得吾人研究。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政大法律研究所法學教授賴源河博士逐字斧正，並承美國哈佛大學克拉克（Professor CLARK）教授指導，及法學碩士黃鴻圖、蔡欽源、呂豐真、李建榮等熱心提供相關資料，至感敬謝，又蒙法院同仁鄭玉山、林雅鋒、葉麗霞推事鼎力鼓舞，併此謝忱。著者才疏學淺，論述尚有若干思慮不周之處，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正，是幸！

陳 峰 富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論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目錄

第一章 導 論.....	一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保護之必要性.....	七
第一節 我國現行公司法對公司債權人保護之缺 失檢討.....	七
第二節 由資本原則討論公司債權人之地位.....	一三
一、折衷授權資本制.....	一八
二、資本維持原則.....	二〇
三、資本不變原則.....	二一
四、最低資本額限制原則.....	二一
第三節 股東有限責任與公司債權人之關係.....	二二

一、股份之類別與發行·····	二二
二、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二四
第四節 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	二六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保護方法·····	二九
第一節 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企業經營與企業監察制衡之原則·····	二九
一、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對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二九
二、企業經營與企業監察制衡原則對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三一
三、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	三七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監察機關·····	五四
五、如何由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企業經營與	

監察制衡，而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益……………五九

第二節 公司債權人參與公司經營——轉換公司

債制度之運作……………九五

一、公司債權人保護之必要性……………九五

二、轉換公司債之基本理念……………九九

三、我國公司法上之轉換公司債……………一一五

四、我國現行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研討……………一三一

五、美國法例上之轉換公司債……………一五一

第三節 改善證券管理制度，促進證券市場發展

計劃……………一六九

一、證券管理對公司債權人之保護……………一六九

二、我國產業結構規模型態之變遷及當前財經

政策措施……………一七〇

三、改善證券管理與促進證券市場發展之具體

研究·····	一七二
---------	-----

第四節 關係企業債權人之利益及保護·····	二〇七
------------------------	-----

一、關係企業之定義·····	二〇七
----------------	-----

二、關係企業形成之目的與類型·····	二一一
---------------------	-----

三、臺灣地區關係企業之概況·····	二一七
--------------------	-----

四、關係企業在公司法上產生之法律問題·····	二二二
-------------------------	-----

五、關係企業之立法規範·····	二二三
------------------	-----

第五節 強化企業更生與公司重整制度及其立法	
-----------------------	--

修正之芻議·····	二四四
------------	-----

一、公司重整與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二四四
----------------------	-----

二、我國現行公司法重整制度之研究與檢討·····	二四八
--------------------------	-----

三、檢討改進現行公司法重整制度之缺失，確	
----------------------	--

保公司債權人之權利·····	二八〇
----------------	-----

四、經濟部擬訂修正公司法草案之重整制度·····	三一四
--------------------------	-----

第六節	公司巧詐行為與破產宣告時，公司債權人利益之確保	三三五
一、	以股東個人財產清償公司巧詐行為之債務責任	三三五
二、	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如何使股東個人財產清償公司巧詐行為之賠償責任，以確保公司債權人利益	三五七
三、	公司破產時，以股東個人財產清償公司債務之可行性	三六三
四、	相關理論可行性	三九〇
第四章	結語	三九一
參考書目		三九五
附錄		三九九